

#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8〕148号 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## 关于燕子矶新城观音门小学、幼儿园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

江南小化工集中整治工作现场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燕子矶新城观音门小学、幼儿园项目节能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关于转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宁发改城市〔2017〕423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综合节能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办学规模为6轨36班的小学及5轨15班的幼儿园，总建筑面积40263.4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24928.4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5335平方米。具体包括：观音门小学建筑面积31678.3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19761.3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1917平方米；观音门幼儿园建筑面积8585.1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5167.1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418平方米。

## 二、能耗种类及数量

项目实施后主要消耗的能源和耗能工质为电力和新水，预计年能耗折标煤 238.60tce（当量值），其中：电耗 135.92 万千瓦时，新水 2.26 万吨，天然气 5.73 万吨。项目用能结构相对合理，各类能耗参数取值基本符合项目的功能需求。

## 三、审查意见

项目每年新增能耗对我区能源的结构和供应无不利影响；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能源消耗种类分析齐全，相关数据取值合理，评估方法适当，用能分析基本正确，用能计算基本准确。

## 四、节能建议：

1、根据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，建议本项目设置能耗监测系统，并制定各项能源管理制度，加强节能管理和监督；

2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落实并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利用。

请你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评估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若该项目建设方案和用能设备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或项目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现测算数 10%（含）以上，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项目节能和审查手续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8年9月21日



---

抄报：市发改委

---

抄送：区住建局、环保局

---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2018年9月21日印发